

债券简称: 21 招证 C8	债券代码: 188998.SH
债券简称: 23 招证 C1	债券代码: 138979.SH
债券简称: 23 招证 C2	债券代码: 138980.SH
债券简称: 23 招证 C3	债券代码: 115086.SH
债券简称: 23 招证 C4	债券代码: 115087.SH
债券简称: 23 招证 C6	债券代码: 115286.SH
债券简称: 23 招证 C7	债券代码: 115379.SH
债券简称: 23 招证 C8	债券代码: 115380.SH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

发行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二〇二五年六月

## 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商证券”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4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15
第三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及财务状况 .....	17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24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26
第六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29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30
第八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32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33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34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35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	36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 二、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9 月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3036 号”文注册，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

##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截至 2024 年末，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且存续的由平安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 招证 C8、23 招证 C1、23 招证 C2、23 招证 C3、23 招证 C4、23 招证 C6、23 招证 C7 和 23 招证 C8（以下统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六期）（简称“21 招证 C7、21 招证 C8”，其中 21 招证 C7 已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兑付摘牌）

1、发行人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六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4、债券性质：本期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由证券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

5、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品种二

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40%，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70%。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2、起息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

13、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1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9、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21、担保情况：本期次级债券无担保。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24、计息年度天数：365 天。

25、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6、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简称“23 招证 C1、23 招证 C2”）

1、发行人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

的《关于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6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00亿元。

4、债券性质：本期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由证券公司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

5、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14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8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925天，品种二期限为3年。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3.45%，品种二票面利率为3.55%。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2、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3月1日。

13、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3月1日及2025年9月11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9、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2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简称“23 招证 C3、23 招证 C4”，其中 23 招证 C3 已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兑付摘牌）**

1、发行人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4、债券性质：本期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由证券公司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

5、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7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2 年期，品种二为 3 年期。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25%，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40%。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2、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

13、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17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9、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7 日，品种

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2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简称“23 招证 C6”）

1、发行人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4、债券性质：本期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由证券公司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

5、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未发行，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33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未发行，品种二为 3 年期。

-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未发行，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30%。
-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2、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19 日。
- 13、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6、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7、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 19、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 2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五)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四期)（简称“23 招证 C7、23 招证 C8”）**
- 1、发行人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四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 4、债券性质：本期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由证券公司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
- 5、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
-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13%，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39%。
-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2、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13、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22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5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9、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5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2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招证 C8、23 招证 C1、23 招证 C2、23 招证 C3、23 招证 C4、23 招证 C6、23 招证 C7 和 23 招证 C8 均无增信措施。

###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注册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一致。

###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平安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 第三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及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和经营状况简介

#### (一) 主要经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业内领先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拥有国内证券市场业务全牌照和国际业务发展平台。公司以客户为中心，向个人、机构及企业客户提供多元、全方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并从事投资与交易。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管理业务、投资及交易业务。

#### 1、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

发行人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主要包括经纪与财富管理、资本中介和机构客户综合服务等。

近三年，公司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主要情况如下：

年份	股票基金交易量 (万亿元, 双边)	市场占有率 (%)	营业部 家数	期末融资融券 余额(亿元)
2024年	26.71	4.51	265	908.79
2023年	25.18	5.23	265	827.61
2022年	25.87	5.22	259	800.34

数据来源：沪深京交易所、公司内部统计。

##### (1) 经纪与财富管理

公司经纪与财富管理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深入推进财富管理业务转型，以产品能力建设为根本，强化大类资产配置和产品筛选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财富管理体验；持续加强专业化投顾队伍建设，提升财富管理的数智化服务水平，有效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和水平。

##### (2) 资本中介业务

公司紧跟市场变化，积极挖掘客户融资需求，建立客户分级服务体系，强化内部协同，持续深化客户的开发及储备，提高客户满意度和留存率。同时有效平衡风险和收益，资产质量优良。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908.79 亿元，维持担保比例为 288.41%，公司融券规模压缩至 0.48 亿元。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含资管计划出资业务）待购回余额 184.89 亿元，整体履约保障比例为 243.79%，其中，自有资金出资余额 145.94 亿元，整体履约保障比例为 315.24%。

### （3）机构客户服务

公司致力于为公募基金、私募基金、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及资管等专业金融机构投资者提供研究、交易服务、托管外包、场外衍生品、大宗交易等全方位的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

## 2、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权融资、债务融资、财务顾问等业务。

公司不断深化现代化投行转型，深耕“五篇大文章”，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助推器”作用。公司持续优化投行业务体系，重点加强北交所和香港市场的业务布局，积极完善客群体系建设，深入开展“羚跃计划”，提升客户综合经营服务能力，推动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在 2024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券商投行业务、债券业务执业质量评价中均上升至 A 类评级。

近三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情况如下：

年份	债券主承销		股票主承销	
	金额（亿元）	数量（支）	金额（亿元）	数量（个）
2024 年	4,265.24	1,460	91.26	10
2023 年	3,258.06	1,018	202.08	24
2022 年	2,749.76	832	410.26	2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统计，发行口径。

注：债券承销含证券公司自主自办发行的债券；股票承销再融资发行不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类增发。

## 3、投资管理业务

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包括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招商资管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招商资管致力于打造有券商特色、公私募并举发展的稳健型券商资管机构。报告期内，招商资管全面提升主动管理能力，持续推进投研团队建设和管理机制的完

善，积极推动产品发行和定制能力提升，加强跨境业务布局，不断丰富产品谱系；大力拓展机构客户，通过加大内部协同拓展银行、企业机构客户，推动业务模式创新，为机构客户提供定制类固收、FOF 和股票型产品，满足客户需求。招商资管于 2024 年 4 月正式获准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为首家“一参一控一牌”新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后获批该资格的券商资管，2024 年成功发行“北证 50 成份指数”和“智达量化选股”2 只权益公募基金产品。截至 2024 年末，招商资管的资产管理总规模为 2,673.92 亿元。受益于集合资管计划收入增长，2024 年招商资管业务净收入 7.28 亿元，同比增长 2.82%。

公司证券资产管理规模情况如下：

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集合资管计划	1,265.62	1,151.96	1,380.08
单一资管计划	758.72	1,071.02	1,153.57
专项资管计划	648.53	725.56	637.69
公募基金业务	1.06	-	-
<b>合计</b>	<b>2,673.92</b>	<b>2,948.54</b>	<b>3,171.34</b>

资料来源：公司内部统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招商致远资本全力构建具有券商特色的基金 LP 服务体系，持续深化与国有资本、产业资本合作，全力做好“五篇大文章”，助力新质生产力培育与成长。投资方面，2024 年，招商致远资本新增基金管理规模 59.3 亿元；深耕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重点赛道，为优质科创企业提供精准资金支持，助力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的高质量发展，2024 年完成 12 家企业投资，投资金额为 7.67 亿元。投后管理方面，不断提升运营管理水准，持续强化投后赋能，助力被投企业成长；在投后退出方面，2024 年累计完成退出 16.94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招商致远资本私募基金月均管理规模（2024 年第三季度）209.60 亿元，排名证券行业第 8。

公司通过联营公司博时基金、招商基金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博时基金积极践行改革创新，加速新业务布局，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截至 2024 年末，博时基金资产管理规模（含子公司管理规模）17,184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9.78%，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剔除联接基金）10,920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14.99%；

非货币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6,311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18.71%。根据 Wind 统计，2024 年末博时基金非货币公募基金规模排名第 7，债券型公募基金规模排名第 1。招商基金围绕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要求和“一核、两擎、四化”战略重点，持续提质增效、夯实发展基础，坚持严格管理、守正创新，总体保持质效提升、稳中向好的发展势头。截至 2024 年末，招商基金资产管理规模 15,689 亿元（含子公司管理规模），较 2023 年末增长 1.19%；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剔除联接基金）8,797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2.22%，非货币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5,574 亿元，较上年末降低 3.15%；根据 Wind 统计，2024 年末招商基金非货币公募基金规模排名第 9，债券型公募基金规模排名第 4。

#### **4、投资及交易业务**

公司投资及交易业务包括权益投资、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和做市、固定收益投资、大宗商品、外汇业务以及另类投资业务等。

公司投资及交易业务致力于实现“大而稳”的发展目标，不断提升对外部环境变化及市场波动的应对能力，优化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和决策机制，加强多市场、多策略的投资与布局。

公司权益方向性投资业务积极完善和健全投研体系，以绝对收益为导向，积极拓展多元化投资策略，大力推进以央国企为主导的高分红投资策略，同时紧密跟踪宏观环境与国家政策，坚守产业发展的长期趋势，精选行业龙头进行投资布局。2024 年权益方向性投资业务实现了较好投资收益。

#####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情况。

##### **（三）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超过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重大投资。

##### **（四）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严重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严重违约情况。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7,211.6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64%；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208.9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4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03.8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8.51%。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已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总资产（亿元）	6,612.88	7,211.60	6,958.53	6,116.77
总负债（亿元）	5,296.32	5,909.08	5,738.16	4,964.20
全部债务（亿元）	3,809.86	4,063.41	4,101.97	3,559.60
所有者权益（亿元）	1,316.56	1,302.52	1,220.37	1,152.57
营业总收入（亿元）	47.13	208.91	198.21	192.19
利润总额（亿元）	24.95	112.19	92.96	85.32
净利润（亿元）	23.09	103.90	87.69	8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3.07	103.77	87.32	8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3.08	103.86	87.64	80.7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72.12	547.26	271.04	625.0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55.43	-142.61	-240.95	-191.3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08.10	-103.58	77.01	-210.14
流动比率	1.44	1.39	1.43	1.69
速动比率	1.44	1.39	1.43	1.69
资产负债率（%）	75.74	77.13	78.89	77.19
债务资本比率（%）	74.32	75.73	77.07	75.54
营业利润率（%）	52.91	53.74	46.91	45.6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42	1.81	1.62	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8.82	7.91	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8.82	7.88	7.65
EBITDA（亿元）	47.31	204.67	188.28	180.8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24	5.04	4.59	5.08
EBITDA 利息倍数	2.35	2.44	2.15	2.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40	31.02	24.43	19.08
存货周转率（次）	-	-	-	-

注：

- (1)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应付短期融资款+租赁负债+应付票据；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其中：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

+应收股利+存出保证金+其他资产中的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股利+其他负债中的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为根据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 A 股财务报表数据,采用上述方法得出。若按 H 股报表的计算口径, 2022、2023 及 2024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1 倍、1.41 倍和 1.38 倍; 2022、2023 及 2024 年末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51 倍、1.41 倍和 1.38 倍。
(4) 资产负债率 (%) = (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100%;
(5) 债务资本比率 (%) = 全部债务/ (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100%;
(6)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净利润/[ (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 ÷2]×100%;
其中: 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9)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EBITDA/全部债务×100%;
(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 (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3) 存货周转率不适用于证券公司;
(14) 2025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

2024 年末, 发行人总资产同比上升 3.64%, 总负债同比上升 2.98%, 资产负债率下降 1.76%, 整体资产负债结构较上年末变动不大。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08.9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3.86 亿元, 较去年分别上升 5.40% 和 18.51%, 主要系受到资本市场景气程度影响, 行业整体经营业绩有所回升。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 2023 年增加 276.22 亿元, 主要系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及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导致现金流入。

2024 年度,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2.61 亿元, 主要系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规模增长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2024 年度,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3.58 亿元, 主要系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收益凭证和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 1,536.23 亿元; 债务本息兑付及利润分配等现金流出 1,639.81 亿元。

##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一）董事会换届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

2024年1月18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发行人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议案审议结果，本次换届选举后，发行人部分董事发生变动：肖厚发先生、熊伟先生、胡鸿高先生离任，新聘任马伯寅先生、张铭文先生、叶荧志先生、张瑞君女士、曹啸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以上董事变动达到2024年初发行人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发行人已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中披露该事项。

###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在执行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发行人原聘任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年限已经达到6年，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经履行相关程序，发行人拟聘请毕马威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发行人已在《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中披露该事项。

###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

2024年10月25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审议结果，发行人部分董事发生变动：张健先生、邓伟栋先生、马伯寅先生离任，新聘任刘振华先生、刘辉女士及李德林先生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以上系2024

年1月发行人董事会换届后，发行人董事变动再次达到2024年初发行人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发行人已在《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该事项。

存续期内，平安证券持续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均按要求披露了临时公告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债券下各期募集资金均已在以前年度内使用完毕，2024年度发行人不涉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事宜。发行人本次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其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 (一) 21 招证 C8

债券简称	21 招证 C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亿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净额 10.00 亿元，发行人按照自身债务偿还安排，已使用募集资金 10.00 亿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 (二) 23 招证 C1、23 招证 C2

债券简称	23 招证 C1、23 招证 C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22.00 亿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2.00 亿元，发行人按照自身债务偿还安排，已使用募集资金 22.00 亿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 (三) 23 招证 C3、23 招证 C4

债券简称	23 招证 C3、23 招证 C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32.00 亿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2.00 亿元，发行人按照自身债务偿还安排，已使用募集资金 32.00 亿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 （四）23 招证 C6

债券简称	23 招证 C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33.00 亿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3.00 亿元，发行人按照自身债务偿还安排，已使用募集资金 33.00 亿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 （五）23 招证 C7、23 招证 C8

债券简称	23 招证 C7、23 招证 C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亿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00 亿元，发行人按照自身债务偿还安排，已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亿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	不适用

改情况（如有）	
---------	--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24 年度，21 招证 C7、21 招证 C8、23 招证 C1、23 招证 C2、23 招证 C3、23 招证 C4、23 招证 C6、23 招证 C7 和 23 招证 C8 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次债券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与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的《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执行，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 三、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第六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21 招证 C7、23 招证 C3 已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和 2025 年 3 月 17 日完成付息及兑付摘牌，21 招证 C8、23 招证 C1、23 招证 C2、23 招证 C4、23 招证 C6、23 招证 C7 和 23 招证 C8 均按时支付利息，报告期内还本付息正常。

##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21 招证 C7、23 招证 C3 已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和 2025 年 3 月 17 日完成付息及兑付摘牌，21 招证 C8、23 招证 C1、23 招证 C2、23 招证 C4、23 招证 C6、23 招证 C7 和 23 招证 C8 均按时支付利息，报告期内还本付息正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负债率（%）	77.13	78.89	77.19
全部债务（亿元）	4,063.41	4,101.97	3,559.60
债务资本比率（%）	75.73	77.07	75.54
流动比率（倍）	1.39	1.43	1.69
速动比率（倍）	1.39	1.43	1.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4	2.06	1.96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44	2.15	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24	12.30	11.52
流动性覆盖率（%）	208.98	169.06	210.95
净稳定资金率（%）	170.72	138.25	151.73

从短期指标来看，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69、1.43 和 1.39，速动比率分别为 1.69、1.43 和 1.39，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指标来看，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19%、78.89% 和 77.13%，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水平较稳定，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04、2.15 和 2.44，EBITDA 对利息覆盖程度较好，利息偿付能力较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 第八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招证 C8、23 招证 C1、23 招证 C2、23 招证 C3、23 招证 C4、23 招证 C6、23 招证 C7 和 23 招证 C8 均无增信措施。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23 招证 C1、23 招证 C2、23 招证 C3、23 招证 C4、23 招证 C6、23 招证 C7 和 23 招证 C8 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承诺，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2024 年末，发行人未受限自有货币资金 184.42 亿元，符合承诺要求。

##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招证 C8、23 招证 C1、23 招证 C2、23 招证 C3、23 招证 C4、23 招证 C6、23 招证 C7 和 23 招证 C8 的信用评级机构均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招证 C8、23 招证 C1、23 招证 C2、23 招证 C3、23 招证 C4、23 招证 C6、23 招证 C7 和 23 招证 C8 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国际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国际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2025 年 5 月 16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信评委函字（2025）跟踪 0194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1 招证 10”、“21 招证 C8”、“22 招证 Y1”、“22 招证 Y2”、“22 招证 Y3”、“22 招证 Y4”、“22 招证 G2”、“22 招证 G4”、“23 招证 C1”、“23 招证 C2”、“23 招证 C4”、“23 招证 G2”、“23 招证 C6”、“23 招证 G3”、“23 招证 G4”、“23 招证 C7”、“23 招证 C8”、“23 招证 G5”、“23 招证 G6”、“23 招证 G8”、“23 招证 10”、“23 招证 C9”、“23 招证 C10”、“23 招证 11”、“23 招证 12”、“23 招证 13”、“24 招证 G1”、“24 招证 C1”、“24 招证 C2”、“24 招证 C4”、“24 招证 C6”、“24 招证 G2”、“24 招证 G3”、“24 招证 C8”、“24 招证 G4”的信用等级为 AAA。

##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4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其他未决诉讼如下：

中安科部分投资者因证券虚假陈述造成相关投资损失的民事赔偿事宜，分别对中安科及其董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和招商证券等中介机构提起诉讼，要求中安科赔偿损失及承担诉讼费用，并要求中安消技术、中安科董事等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相关法院判定公司在 25%范围内对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赔付事宜，主动履行生效判决，按照“应赔尽赔”原则依法履行对投资者的赔付责任。截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已合计赔付 2.86 亿元，基本赔付完毕。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以中安科、中安消、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安科虚假陈述系列案责任主体为被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追偿权之诉。此外，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寄送的中安科诉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中安科主张公司作为案涉项目的财务顾问，未按照约定履行财务顾问的职责损害了其利益并造成损失，据此要求公司承担相应损失。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应诉工作。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上述诉讼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21 招证 C8、23 招证 C1、23 招证 C2、23 招证 C4、23 招证 C6、23 招证 C7 和 23 招证 C8 均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 四、其他重大事项

无。

## 五、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